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的主体：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毅女士、董事黄浴华女士、董秘张华先生、财务总监徐国喜先生、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2月13日，董事长王毅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00股，增持金额499,600元；董事黄浴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476,050元；董秘张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473,310元；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00股，增持金额367,101元。公司董事、高管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6,000,000元，不超过12,000,000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6年2月13日，公司接到董事长王毅女士、董事黄浴华女士、董秘张华先生、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董事长王毅女士、董事黄浴华女士、董秘张华先生、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

(2) 本次增持时间：2026年2月13日。

(3) 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平均价格 (元/股)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 (元)
王毅	董事长	2026.2.13	10,500	47.581	0.002	499,600
黄浴华	董事	2026.2.13	10,000	47.605	0.002	476,050
张华	董事会秘书	2026.2.13	10,000	47.331	0.002	473,310
赵敏	管理人员	2026.2.13	7,700	47.675	0.002	367,101

(6)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	0	0	10,500	0.002
黄浴华	0	0	10,000	0.002
张华	0	0	10,000	0.002
赵敏	840	0.0002	8,540	0.002

二、后续增持计划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通策医疗(600763)A股股票。

(2) 增持主体：董事长王毅女士、董事黄浴华女士、董秘张华先生、财务总监徐国喜先生、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

(3)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 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王毅女士不低于1,500,000元，不超过3,000,000元(含2026年2月13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董事黄浴华女士不低于1,500,000元，不超过3,000,000元(含2026年2月13

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董秘张华先生不低于 1,500,000 元,不超过 3,000,000 元(含 2026 年 2 月 13 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财务总监徐国喜先生不低于 5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 元。

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不低于 1,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 元(含 2026 年 2 月 13 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不低于 6,000,000 元,不超过 12,000,000 元(含 2026 年 2 月 13 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5) 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 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7)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8)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